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 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 陕西圣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对吴起县北过境路东侧等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工作，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内容

采购拍卖中介机构对吴起县北过境路东侧等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完成挂牌出让工作。

二、项目服务期：30 日历天。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1035000 元）。
2. 付款方式：完成工作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 （3）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要求甲方组织、协调，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 （3）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 五、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 （一）如果一方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应征得双方的



同意。

(二) 一方出现违约, 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 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出现重大违约, 守约的一方可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 要求赔偿损失。

(三) 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 协商不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六、保密

在项目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 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 七、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 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             | 乙方                      | 鉴证方                  |
|----------------|-------------------------|----------------------|
| 采购人名称<br>(盖章)  | 中标供应商全称<br>(盖章)         |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br>(盖章) |
| 邮编:            | 邮编: 716000              | 邮编:                  |
| 被授权代表 (签字)     | 被授权代表: (签字)             | 经办人: (签字)            |
| 电话:            | 电话: 15829116666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工行延安双拥大道支行        |                      |
|                | 帐号: 2609082909024517797 |                      |
| 日期: 2022年9月13日 | 日期: 2022年9月13日          | 日期: 2022年9月13日       |